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67818
聯絡人：林君霓
電 話：(02)7736748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4890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致家長的一封信 (014890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寒假將至，檢送「教育部部長致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的一封信」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轄公私立學校確實對學生及家長宣導，以提供學生豐富多元及安全之假期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教育處學務管理09/01/03



1090001961